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辦理須知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2年9月23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3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時，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、繳納郵資，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臨櫃申辦，不受理通信及網路申請。
- 四、寄送管轄所所需雙掛號郵資由申請人負擔，郵寄信封由申請人填寫並彌封案件。
- 五、管轄所應收之地政規費由管轄所通知申請人繳納。
- 六、義務人未檢附印鑑證明需核對身份者，需另至管轄所核對。
- 七、收件所於每日中午12時前收件之案件於當日下午寄出，中午12時以後收件之案件於次上班日下午寄送。
- 八、案件處理期限以管轄所收件日起算。
- 九、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由管轄所分別辦理。
- 十、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，申請人應向管轄所領取，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。

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第一課 關心您！

(04)2237-2388轉122